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9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请增加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6日,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潮能源”)收到落款为:宁夏顺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鸿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善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交的书面材料《关于增加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具体如下:

“致: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鉴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将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宁夏顺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鸿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善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提案人”)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的股份。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大力发展公司业务,现提案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向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提出增加有关罢免董事、监事的临时议案,并由宁夏顺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鸿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提出提名相关董事及监事的临时议案,具体如下:

议案1:《关于免去刘珂先生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免去范啸川先生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3:《关于免去程锐敏先生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4:《关于免去张晓峰先生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5:《关于免去杜晶女士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6:《关于免去刘思远先生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7:《关于免去陆旭先生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8:《关于选举王进洲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9:《关于选举潘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10:《关于选举王兆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11:《关于选举覃业贵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12:《关于选举肖义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13:《关于选举吴玉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14:《关于选举邵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提案人声明:以上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

特此提议”。

对提案人提出的《关于增加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及附件,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将及时发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关于增加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及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1-046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6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6日(星期四)。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珠津工业区凯撒工业园珠津一街3 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冯立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299,543,5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83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299,480,7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82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2,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9,480,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0%;反对6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45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75%;反对6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9,480,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0%;反对6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45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75%;反对6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9,480,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0%;反对6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45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75%;反对6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9,480,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0%;反对6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45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75%;反对6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9,482,2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5%;反对6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46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79%;反对6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9,480,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0%;反对6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45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75%;反对6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271,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4%;反对6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46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79%;反对6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冯立明、谭若闻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9,482,2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5%;反对6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46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79%;反对6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9,480,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0%;反对6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45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75%;反对6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程秉、郭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东方锆业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21-023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581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9日起暂停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的要求,因公司股票已暂停上市,则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原上市规则”)的标准和程序及原配套业务规则实施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及退市整理期安排。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原上市规则14.4.1规定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原定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一季度报告,截止公告日,因中兴华未能及时书面通知公司解除业务约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一季度报告,并对公司造成了重大影响。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将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深交所将根据审核意见,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一、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将积极对2018年、2019非标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逐项解决,努力将各项相关不利因素尽快化解。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收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的解除业务约定通知函,2021年2月1日中兴华与公司签订的《2020年度年报审计业务约定书》自公司收到上述通知函之日解除。因中兴华未能及时书面通知公司解除业务约定,使公司无法按照规定披露定期报告。由于未能按照预定时间披露年报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现特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公司已积极通过如下措施保障持续经营能力,恢复盈利能力:

(1)基于公司在电信行业深耕20年所积累的客户资源、技术储备、通信设施以及牌照资质,公司在自身采取措施、努力脱困解危的同时,将通过战略投资人在资金、资源等方面的支持,恢复、提升公司的信誉和实力。截至目前,公司已引入战略投资者发展公司5G-eMTC物联专网等领域的业务。后续,公司还将继续引入战略投资者继续支持公司发展。

(2)截止目前,公司已同部分债权人达成债务和解协议,同意对相关债务进行展期。后续,公司将与其他债权人进行进一步的洽谈协商,就相关到期债务共同制定偿还计划或展期方案,消除债务逾期对公司的影响。

(3)全力回笼资金,改善公司流动性。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措施,通过自主催收、应收账款质押、法律诉讼等方式回收应收账款或者变现,缓解资金紧张的问题。

(4)对公司投资失败或效益较低的业务进行业务和资产的重组,剥离、注销无实质性业务开展的下属公司,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益。同时公司将对闲置资产进行整理、盘活,充分提高闲置资产的利用率,减少非必要费用的产生,以减轻对公司业绩的拖累。

(5)提高内控管理体系运行质量,通过建立和运行常态化的管理提升机制,降低管理成本及费用,推进和保障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

二、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电话:010-67872489-3579

传真:010-67872489-3578

电子邮箱:irm@northcomgroup.cn

地址:北京亦庄经济开发区万源街22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095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8号)文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5,584,55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89,999,984.8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4,575,584.5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5,424,400.28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5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361Z003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号)文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7,719,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2,281,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3月16日全部到位,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361Z003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详见公司2020-085、2021-049号公告。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一)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1	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	935007010016316681	已注销
2	襄阳傲新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龙文支行	8111301012500569808	已注销
3	庆云傲农旭成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631869137	已注销
4	上杭傲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33033	正常使用
5	上杭傲农槐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80601300001158	已注销
6	诏安优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32624	本次注销
7	乐山傲新育种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	40328001040059589	正常使用
8	吉安市吉州区鸿图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4100020729200052963	已注销
9	吉水县傲禧农牧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34077	正常使用
10	江苏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	415678905887	正常使用
11	怀化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禾支行	35150198160100001744	正常使用
1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32596	正常使用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1	长春傲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51166	正常使用
2	滨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51537	正常使用
3	泰和县富民生态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50950	正常使用
4	广西柯新源原种猪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51284	正常使用
5	吉水县傲诚农牧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51042	正常使用
6	漳州傲华畜牧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51414	本次注销
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50831	正常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一)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9月7日,公司办理完毕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100020729200052963)的销户手续,详见公司2020年9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1)。

2020年12月4日,公司办理完毕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35007010016316681)的销户手续,详见公司2020年12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15)。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办理完毕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0601300001158)的销户手续,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42)。

2021年4月14日,公司办理完毕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31869137)的销户手续,详见公司2021年4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2021年4月27日,公司办理完毕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龙文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1301012500569808)的销户手续,详见公司2021年4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鉴于公司“诏安优农10,000头商品母猪场项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61080100100232624)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的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负责该项目实施的子公司诏安优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鉴于公司“傲华畜牧10,000头商品母猪生态化养殖基地”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61080100100251414)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的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负责该项目实施的子公司漳州傲华畜牧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1-021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计划增持公司H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瑞”、“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孙暄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暄先生由于其他工作安排,不能有足够时间投入公司事务,因此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辞职后,孙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孙暄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上述辞职报告自2021年5月6日起生效。

公司对孙暄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增持公司H股计划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公司收到副董事长孙暄先生发来的《关于增持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孙暄先生计划自2021年5月7日起1个月内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发行的H股,增持数量不低于643,000股。

(一)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计划主体为公司副董事长孙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2、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孙暄先生未曾披露过增持计划。

3、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孙暄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孙暄先生自愿增持公司发行的H股。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本次拟增持的H股数量不低于643,000股。

3.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1年5月7日起1个月内,如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暂停过户情形的,增持期限将顺延。

4. 本次增持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前提。

5.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二级市场买入。

6. 本次增持是否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否,孙暄先生辞任公司董事职务不影响其增持计划的实施。

7. 本次增持股份是否存在锁定安排:除《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规定的转让限制以外,不存在其他锁定安排。

8.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 孙暄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此外,孙暄先生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孙暄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计划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孙暄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港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港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大成港股精选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115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5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港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大成港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港股精选混合(QDII)A	大成港股精选混合(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583	011584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371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1年4月15日起到2021年4月28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4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3,447			
份额级别	大成港股精选混合(QDII)A	大成港股精选混合(QDII)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16,951,871.07	77,036,739.50	493,988,610.5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4,386.78	2,648.95	77,035.7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16,951,871.07	77,036,739.50	493,988,610.57
	利息结转的份额	74,386.78	2,648.95	77,035.73
	合计	417,026,257.85	77,039,388.45	494,065,646.3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355,738.59	1,101.44	1,356,840.0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251%	0.0014%	0.274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5月6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dc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7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公告编号:临2021-029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1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2021-026号《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的要求,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2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康恩贝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2日

至2021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
2	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
4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1	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英特集团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1,190万元(含税)	√
6.02	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康恩贝集团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22,767.77万元(含税)	√
7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长报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7项议案已获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8项议案已获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事项参见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4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对6.01项议案,关联股东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对6.02项议案,关联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胡季强、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2	康恩贝	2021/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高新经济开发区滨江经济园滨康路568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芳、汪骞

电话:0571-87774828,87774827

传真:0571-87774722

邮政编码:310052

3、登记时间:2021年5月7日、5月10日-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而影响到正常投票,后续进程则按照当日通知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